

2020年4月1日

行政命令2020-18

应对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之行政命令
(COVID-19行政命令第16号)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是一种新型严重的急性呼吸道疾病，此病可通过呼吸道在人群中传播，症状与流感类似；及

鉴于，2020年3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将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疫情定性为大流行病；及

鉴于，尽管已经采取应对COVID-19的措施，但世界卫生组织和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已宣布疫情将会蔓延；及

鉴于，某些人群如果感染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其面临病情加重的风险更高，包括老年人和患有严重慢性疾病如心脏病、糖尿病或肺病的人群；及

鉴于，在短时间内，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已迅速在伊利诺伊州传播，迫切需要联邦、州和地方公共卫生官员提供最新信息和更为严格的指导；及

鉴于，保持安全的社交距离，包括人与人之间至少保持六英尺的距离，这是最大程度上减少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疫情在社区内传播的最重要的策略；及

鉴于，当前的可用检测已经确定确诊病例将在伊利诺伊州内进一步扩散，预计提高检测能力后将证实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正在伊利诺伊州内那些未发现确诊病例的社区内传播；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内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疑似病例数量正在呈指数增长，且在伊利诺伊州内的更多地区呈上升趋势，这表明即使在未发现确诊病例的社区，也需要采取严厉的保持安全的社交距离之措施，以便减少在任何特定时间患病的人数以及降低耗尽医疗资源的可能性；及

鉴于，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 (JB Pritzker)，于2020年3月9日在第一个《州长灾害公告》 (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 中宣布伊利诺伊州所有县为受灾区，以应对2019年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的爆发；及

鉴于，本人于2020年4月1日再次宣布伊利诺伊州所有县为灾区 (第二次《州长灾害公告》 (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以及第一次《州长灾害公告》和本次《州长灾害公告》)，以应对COVID-19的扩散；及

鉴于，为了保护整个伊利诺伊州的公共健康和安全，并确保我们的医疗保健服务系统能够为患者提供服务，我认为有必要采取符合公共卫生指导的其他措施来减缓和阻止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的传播；及

鉴于，我认为有必要继续并扩展迄今为止针对COVID-19疫情发布的行政命令，即行政命令2020-03、2020-04、2020-05、2020-06、2020-07、2020-08、2020-09、2020-10、2020-11、2020-12、2020-13、2020-14、2020-15、2020-16和2020-17，并特此纳入这些行政命令中的鉴于条款；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州州长所被赋予的权力，以及《伊利诺州应急管理局法案》 (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 第7(1)条、第7(2)条、第7(3)条、第7(8)条、第7(9)条、和第7(12)条的规定 (这些规定与公共卫生法所赋予的权力相一致)，我特此下令：

第1部分：继续执行并扩展先前的行政命令。

行政命令2020-03、2020-04、2020-05、2020-06、2020-07、2020-08、2020-09、2020-10、2020-11、2020-12、2020-13、2020-14、2020-15、2020-16和2020-17，在此通过行政命令第2020-18号继续执行并扩展如下：

行政命令2020-04 (Executive Order 2020-04) (关闭詹姆斯·R·汤普森中心 (James R. Thompson) ; 免除州雇员的病假要求) :

第1节。 自2020年3月16日起，位于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100 W. Randolph Street的詹姆斯·R·汤普森中心 (James R. Thompson Center) 于《州长灾情公告》生效期间暂停对公众开放，有必要开展州政府业务者、或在州级机构或宪法办公室办理业务者、或在詹姆斯·R·汤普森中心经营业务者除外。此次暂停开放不影响公众通过外部入口进入詹姆斯·R·汤普森中心一楼办理业务。除**本命令**另有规定。

自2020年3月13日起，在《州长灾情公告》生效期间，暂停适用州级雇员根据《伊利诺伊州行政法规人员规则》 (Illinois Administrative Code Personnel Rules) 第303.110章第80条的规定提前休病假需连续任职满两年的要求。

行政命令2020-05和2020-06 (关闭学校) :

行政命令2020-05和2020-

06在《州长灾害公告》有效期内继续执行并全部延长，该公告有效期目前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

行政命令2020-07 (暂停餐馆和酒吧场内消费；失业保险；公开会议法 (Open Meetings Act)) :

第1节。

自2020年3月16日晚上9点至**2020年4月30日**，伊利诺伊州内所有提供场内消费食品或饮料的所有营业场所，包括餐厅、酒吧、杂货店及快餐店必须暂停提供服务，不允许场内消费。允许及鼓励此类营业所在法律当前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内部送货、第三方送货、得来速式 (drive-through) 及路旁取货的方式供应食品和饮料，以便在场外消费。此外，顾客还可以进入店内购买食品或饮料以供外带。

提供外带食品或饮料的场所，包括餐车，必须确保其环境能使顾客保持足够的社交距离。位于机场、医院及高校食堂的营业场所不受此行政命令的要求约束。酒店餐厅可继续提供客房服务和外卖服务。可继续提供餐饮服务。

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第7(2)节和第7(3)条的规定，伊利诺伊州警察、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伊利诺伊州防火长官协会和伊利诺伊州酒类管制委员会接到指示，将配合彼此的工作，并利用可用资源执行本行政命令中与伊利诺伊州法律管辖下的实体有关的规定；及

第3节。 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内容不视为修改或取代《公共卫生部权力与责任法》 (20 ILCS 2310/2310-15) 第2310-15条所赋予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的权力。

第4节。

在《州长灾情公告》生效期间，针对失业且有资格获得失业保险金的人士暂停适用《失业保险法》 (820 ILCS

405/500(D)) 中关于申领失业保险金需等待一周的规定。

第5节。在《州长灾情公告》生效期间，暂停适用《公开会议法》（the Open Meetings Act, 5 ILCS

120）中关于要求或涉及公共机构成员亲自出席的规定。特别是，（1）暂停适用5 ILCS 120/2.01中关于“公共机构成员必须实际到场”的要求；以及（2）暂停适用5 ILCS 120/7中关于允许远程参与的限制条件。鼓励公共机构在可能的情况下推迟对公共事务的审议。如果确实需要召开会议，鼓励公共机构允许通过视频、音频和/或电话会议方式参会，确保公众可以监督会议的召开，并更新其网站和社交媒体的内容，使公众充分了解因冠状病毒疾病（COVID-

19）疫情而对会议时间或形式进行的任何修改、以及与冠状病毒疾病（COVID-
行政命令2020-08（州务卿运营部（Secretary of State Operations））：

行政命令2020-

08在《州长灾害公告》期间继续执行并全部延长，该公告有效期目前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

行政命令2020-09（远程医疗）：

行政命令第2020-

09号在《州长灾害公告》期间继续执行并全部延长，该公告有效期目前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

行政命令2020-10（居家；社交距离；停止驱逐）：

行政命令第2020-

10号在《州长灾害公告》期间继续执行并全部延长，该公告有效期目前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

行政命令2020-11（行政命令第2020-05号和第2020-10号的修订；惩教部通知期）：

行政命令2020-

11在《州长灾害公告》期间继续执行并全部延长，该公告有效期目前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

行政命令2020-

12（卫生保健工作者背景调查；少年司法部通知期；《煤炭开采法》（Coal Mining Act））：

行政命令2020-

12在《州长灾害公告》期间继续执行并全部延长，该公告有效期目前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

行政命令2020-13（暂停郡县监狱向惩戒部转移囚犯）：

行政命令2020-

13在《州长灾害公告》期间继续执行并全部延长，该公告有效期目前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

行政命令2020-14（公证人和见证人准则）：

行政命令2020-

14在《州长灾害公告》期间继续执行并全部延长，该公告有效期目前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

现将行政命令2020-14第2节(h)和(i)项修订如下：

- h. 签署人必须在不迟于文件签署后的次日，通过快递、传真或电子方式将完整的已签署文件之清晰副本直接发送给见证人；

- i. 见证人必须以见证人身份在此转递文件的副本上签名，并在收到后24小时内，通过快递、传真或电子方式将已签署的文件副本发送给签署人；
及

行政命令2020-15（暂停执行《伊利诺伊州学校法典》的规定）：

行政命令2020-

15在《州长灾害公告》期间继续执行并全部延长，该公告有效期目前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

行政命令2020-16（车辆收回；暂停保安服务的课堂培训要求）：

行政命令2020-

16在《州长灾害公告》期间继续执行并全部延长，该公告有效期目前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

行政命令2020-03和第2020-17号（大麻申请截止日期与申请）：

第1节。有关《大麻管控与税收法》（Cannabis Regulation and Tax Act）的申请提交截止日期以及在2020年3月16日之前提交申请的实施规定，行政命令2020-03已暂停对其实施，并延至2020年3月30日，其后由行政命令2020-17（Executive Order 2020-17）延长至2020年4月7日，上述规定现予以暂停并重新规定如下：

- a. 《伊利诺伊州行政法》（Illinois Administrative Code）第8章第1300.300(b)条规定的工艺种植者许可证（craft grower license）申请的提交截止期限（2020年3月16日）由行政命令2020-03延长至2020年3月30日，其后由行政命令2020-17延长至2020年4月7日，现被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及
- b. 《大麻管控与税收法》(Cannabis Regulation and Tax Act, 410 ILCS 705/35-5(b))第35-5(b)条和《伊利诺伊州行政法》（Illinois Administrative Code）第8章第1300.400(b)条规定的灌注者许可证（infuser license）申请的提交截止期限（2020年3月16日）由行政命令2020-03延长至2020年3月30日，其后由行政命令2020-17延长至2020年4月7日，现被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及
- c. 《大麻管控与税收法》第40-5(b)条(Cannabis Regulation and Tax Act, 40 ILCS 705/40-5(b))和《伊利诺伊州行政法》（Illinois Administrative Code）第8章第1300.510(b)(1)(A)条规定的运输者许可证（transporter license）申请的提交截止期限（2020年3月16日）由行政命令2020-

03延长至2020年3月30日，其后由行政命令2020-17延长至2020年4月7日，现被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

第2节。

任何要求亲自受理此类申请的法规或规定均被暂停适用，且农业部接到指示，自2020年3月12日中部标准时间下午5点起停止受理亲自提交的申请。

第3节。 伊利诺伊州农业部 (Illinoi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接到进一步指示，受理通过挂号信邮寄且其邮戳显示为2020年4月30日当天或之前的所有工艺种植者、灌注者及运输者许可证申请。邮寄地址如下：

Illinoi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c/o Bureau of Medicinal Plants
P.O. Box 19281
Springfield, IL 62794-9281 USA

第2部分：保留条款。

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州长普利兹克 (JB Pritzker)

州长于2020年4月1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0年4月1日登记备案